

2026 年石景山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垃圾分类日常检查)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众辉景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甲方: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8840983

乙方:

供应商(全称):北京众辉景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1号楼3层3110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17600471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

1、总体需求: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以及区相关部门要求,对石景山区居住小区、社会单位、处理设施、再生资源回收点位、再生资源中转站等区域垃圾分类运行管理工作开展现场检查、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估工作。

2、服务范围及要求:

(1) 居住小区日常检查

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全区9个街道的155个社区的全部居住小区(具体小区数量以实际为准)的垃圾分类宣传、桶站及公示牌设置、暂存点建设、驿站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准确分类投放情况、分类纯净情况和值守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对不达标问题拍照记录建立问题台账,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街道整改情况进行评分。每周对全区居住小区实现全覆盖检查。

(2) 社会单位日常检查

每周抽查10家社会单位(含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公园、酒店等),开展市级检查标准开展日常检查。

(3) 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检查

对辖区范围内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开展日常检查,每月覆盖1次。

(4) 密闭式清洁站检查

按照要求定期对全区所有密闭式清洁站的分类收运处理作业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每月实现全覆盖1次。

(5) 环卫设施检查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相关要求，对石景山区粪便消纳站、垃圾转运站每月开展考核评价 2 次。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要求，组织行业专家对衙门口垃圾转运站、衙门口粪便消纳站每年开展 2 次安全领域专家现场评价会，每个设施邀请至少 3 名安全生产、有限空间、危化品管理、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家，形成结果报告具体指导安全管理工作。

（6）再生资源中转站检查

按照市级工作要求，对石景山区全部再生资源中转站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包含中转站规范设置检查、安全合规检查（人员管理、消防设施、用电安全、危险品排查）、环境管理检查（异味与扬尘控制、污水与渗滤液处理、固废处置、周边环境影响）、规范运营检查（台账记录、物资堆放、设施维护、制度执行）、安全演练记录、企业自查记录等。

（7）有害垃圾暂存点检查

按照市级工作要求，对石景山区有害垃圾暂存点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包括基础合规性检查（资质与备案情况、暂存范围合规性、标识标牌规范性）、安全管理检查（人员安全管理、消防及用电等设施安全保障）、环境防控检查（异味与废气控制、渗滤液与污水处理、固废二次污染防控、周边环境影响）、运营规范检查（台账记录管理、分类暂存规范、转运环节规范、暂存时限控制、设施维护管理）、应急管理检查（应急预案与演练、应急物资储备、事故报告与处置）等。

（8）应急保障

协助区城管委开展垃圾分类相关的临时性和保障性检查。

3、成果提交：

每日根据检查情况建立日巡查台账，并编制每日巡查报告；

每周根据日巡查台账和报告进行汇总整理，编制每周检查通报；

每月对各街道检查情况进行评分和排名，编制月度检查考评报告；

每季度对各街道及党政机关社会单位等检查情况进行整理，编制季度巡查分析报告。

按照区城管委的要求对检查结果进行数据分析。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01 包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94466 元
（大 写）壹佰零玖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圆整。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完成且政府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待服务期满9个月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合同履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算剩余款项。

3.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之前先行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见票并且认证无误后支付协议价款。如果乙方未先行向甲方提供该增值税发票或者未经认证通过，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八角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众辉景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13409200158927

联系方式：17600471999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就约定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 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如需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基础上，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及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乙方应知悉甲方为行政机关，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

2.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3.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乙方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及相应的成果文件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收取的全部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次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则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7.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的有关要求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改正，赔偿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违约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 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七、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16年1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